

中油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自有資金不敷支應營運活動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爰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113 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294 億餘元，負債比率 92.62%，較 109 年底之 60.11%，增加 32.51 個百分點，113 年度利息費用 102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25 億餘元增加 76 億餘元，約 294.79%，並因該公司財務結構欠佳，112 年度已有 2 家金融機構拒絕增加短期借款額度；113 年度已有 1 家原油供應商收回原有開放信用條件，改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要求支付貨款，除影響該公司短期籌資彈性，增加交易成本外，亦衝擊國內外貿易夥伴信心喪失往來交易機會。另查，台灣中油公司停工損失亦由 109 年度之 7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 億餘元，約增加 160.08%，其中 113 年度係因第三重油脫硫工場氣爆事故及重油煤裂工場製程空氣壓縮機跳俾事故等，造成非計畫性停爐所致，增加公司營運負荷。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持續檢討亞鄰最低價限制及平穩措施，適時放寬反映氣源成本變動，並督促強化財務風險管控，保障資金調度無虞，及降低非計畫性停爐，提升煉製效益，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據復：將督促持續關注國際油價及亞鄰國家補貼油價政策，擇要檢討及修正雙緩漲機制，及視國際油價市場變化與配合政策滾動檢討天然氣價格，適時反映成本，降低長期虧損風險；另台灣中油公司爭取經濟部財務支持信函，以增加銀行信任，針對貿易缺口尋求現貨貿易補足，並透過多面向檢討與改進措施，以降低未來非計畫停爐風險，減輕公司負擔，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2. 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興建工程，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允宜督促強化儲氣調度韌性，並掌握環評作業及替代方案推展情形，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加速完成相關計畫。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暨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以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接收站增 (擴) 建投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又接收站連年超負載情形，影響彈性支援空間，增加斷氣風險：**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可供營運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有永安及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 2 座，各自配置 6 座儲槽，容積量分別為 69 萬公秉及 96 萬公秉，設計供應量能分別為每年 1,200 萬公噸及 600 萬公噸。經查，永安及台中接收站實際

卸收量分別由 109 年度 1,060 萬公噸、715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95 萬公噸及 818 萬公噸，又 109 至 113 年度各該接收站之最大負載率分別為 122% 及 136% (表 1)，遠超過國際安全平均使用率 50%，連年超負載情形，易導致接收站失去彈性支援空間，及增加斷氣風險，另台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 2 號機預估於 114 年 7 月底併聯發電，將增加永安接收站之負載率。又據台灣中油公司預估，114 至 117 年度天然氣事業存量分別為 10.6 天、9.8 天、11.4 天及 11.0 天，較各該年度之法定天數 (114 及 115 年度為 11 天，116 年度起為 14 天) 分別減少 0.4 天、1.2 天、2.6 天、3.0 天；116 至 117 年度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分別為 21.5 天及 20.4 天，亦分別較各該年度之法定天數 (24 天) 減少 2.5 天及 3.6 天 (圖 2)。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除穩定國內民生、產業供氣外，並須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提供足夠天然氣供發電使用，惟國內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又接收站連年超負載，考量國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既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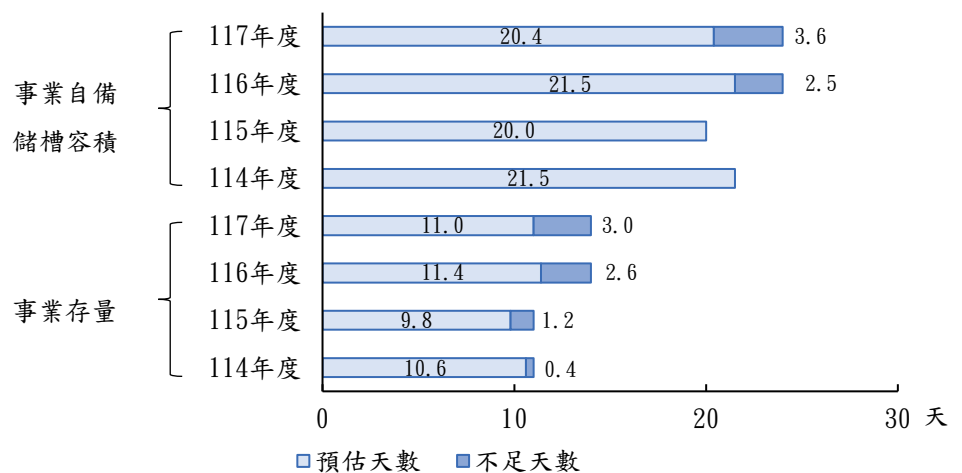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公噸/年、%

年度	接收站名稱	永安接收站	台中接收站
	設計量能	1,200(註1)	600
109	實際卸收量	1,060	715
	負載率(註2)	101	119
110	實際卸收量	1,226	718
	負載率	117	120
111	實際卸收量	1,273	723
	負載率	121	121
112	實際卸收量	1,279	713
	負載率	122	119
113	實際卸收量	1,295	818
	負載率	108	136

註：1. 永安接收站 109 至 112 年度設計量能為 1,050 萬公噸/年公噸，因第 5 期氣化設施於 113 年 5 月供氣，113 年度設計量能增加至 1,200 萬公噸/年。
 2. 負載率=實際卸收量÷原設計量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內天然氣大部分來自進口，為加強儲氣調度韌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俾利達成法定天然氣安全

圖 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儲槽備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以保障國內供氣需求。據復：觀塘接收站於 114 年 5 月供氣後，已符合 114 年儲槽容積法定天數（20 天）及事業法定天數（11 天）規定，倘遇天候不佳、供應鏈異常等影響，將與台灣電力公司開會協商因應對策，必要時透過調度電廠氣源，短期改用替代燃料發電因應或增加 LNG 採購，以確保穩定供氣及供電。

(2) 為降低輸氣及營運風險，提升儲槽容量並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規劃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台灣中油公司為降低輸氣及營運風險，提升儲槽容量並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規劃洲際接收站計畫等 7 項新擴建 LNG 接收站增（擴）建投資計畫，預估各接收站新（擴）建之 20 座儲槽完工後，LNG 儲槽總容積將達 525 萬公秉（約 236 萬公噸），安全存量將達 30 天。經查，該公司預計規劃新擴建之 LNG 接收站，僅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建置完成第三座接收站計畫之 2 座儲槽，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供應大潭電廠用氣需求，另洲際接收站計畫預定於 118 年 9 月供氣，其餘第三座接收站二期計畫因外推方案取消外海填區儲槽用地，待辦理計畫修正；台中廠四期計畫僅完成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尚待辦理建廠及填海造地環評；永安廠擴建計畫儲槽工程因市場價格過高而流標，待辦理計畫修正，上開 3 項計畫相關時程皆無法確定，該公司已面臨儲槽容積天數不足、事業存量天數不足及儲槽周轉率較高等風險。次查，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修正後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5 年度，總投資金額調整為 343 億 7,072 萬餘元，該計畫主要工程包含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下稱三期儲槽統包工程）投資金額 101 億 7,133 萬餘元、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下稱三期氣化設施及管線統包工程）投資金額 158 億 359 萬餘元、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臨時管線建置工程（下稱三期臨時管線工程）投資金額 4 億 3,858 萬餘元等

3 項工程（圖 3），分別於 110 年 11 月至 113 年 7 月間決標，其中三期氣化設施及管線統包工程因台中廠二席卸收碼頭管線

圖 3 台灣中油公司第三期計畫主要工程預定執行期程

工程名稱	執行期程(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三期儲槽統包工程		■				
三期氣化設施及管線統包工程		■				
三期臨時管線工程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及設備統包工程延遲交付用地，暨舊有渠道因地質軟弱，致結構伸縮縫處錯位，須實施既有渠道保護措施，後續因三期儲槽統包工程廠商於放置模板、貨櫃屋等延後交地，致工程期限由 113 年 12 月 14 日延後至 114 年 12 月 1 日，較原定工期延後近 1 年；三期臨時管線工程，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工，惟因設計時未審慎評估，管線基礎設施走位與氣化設施結構衝突，影響未來維修，須重新設計，影響工期 90 天；三期儲槽統包工程，契約原定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延遲交付用地致契約變更至 116 年 5 月 25 日，另受缺工及施工品質未如預期影響，相關進度延宕，又因地質改造遭遇地下障礙物、中央管溝介面協調施工順序等因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恐易衍生額外工程支出及影響施工工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以充裕儲存量能，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據復：計畫延宕部分，將持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資料蒐集及調查工作，並積極辦理計畫修正，另針對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已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並定期召開進度檢討及介面協調會議，確保如期供氣，以支援台中電廠之燃氣需求。

3. 為優化煉製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惟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及大環境已明顯存有化石燃料需求下降等不確定因素，計畫面臨停辦之風險，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及區外工程發包作業，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發生鉅額投資損失，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優化煉製結構、因應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及強化瀝青市場競爭力，報經經濟部核定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下稱 M11001 投資計畫），規劃興建日煉 30,000 桶真空蒸餾工場及 8,000 桶溶劑脫柏油工場，暨改質瀝青、塗料瀝青生產裝置及更新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等，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70 億 1,8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 M11001 投資計畫，未於開發規劃初始及計畫核定後，審慎評估興建真空蒸餾工場及溶劑脫柏油工場經費，暨審酌國內物價變動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風險警訊，仍辦理該 2 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致未能達成計